**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拟发展对象自评分值表**

**拟发展对象： 专业班级： 所在支部：研究生第\*支部 民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明细** | **自评分值** | **团支部评分** | **学院核分** |
| **社会工作****（20分）****【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最高不能超过20分】** | 1.担任研究生班长、团支书（+5/学年），其他班委（+2学年）、寝室长（+1学年）；2.担任校、院两级研会负责人+10，副职+8，部门负责人+5，需提聘书证明且满一年以上；3.担任院兼职辅导员、组织员助管+10；4.参加学校内各类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时数10小时及以上+2，需提交“志愿汇”时数证明（累计不超过2分）。 | 范例：1.2020-2021学年担任班级团支书【+5】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12小时【+2】 | 7 | 　 |  |
| **科研工作****（25分）****【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最高不能超过25分】** | 1.获省级以上所学专业学术会议论文评选，一等奖+3、二等奖+2、三等奖+1（优秀/优胜奖不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2.论文发表：根据学校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其他类期刊+1（累计不超过3分），五类期刊+3（累计不超过9分），二作加分折半；四类学术期刊及以上+20（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15）；3.作为负责人获校级科研立项+2，结题再+1；厅局级科研立项+4，结题再+1；省部级科研立项+6，结题再+2；国家级科研立项+8，结题再+4（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加分，排名以立项申报书、结题证书为依据；课题立项以学校各部门公示为依据）；4.获一类学科竞赛校级特、一、二、三等奖，负责人+6、5、4、3分，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省级及以上特、一、二、三、优胜奖，负责人+12、10、8、6、4分，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加分（一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为准，二类三类学科竞赛在此基础上折半加分）；5.学院“三大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赛）、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论文竞赛、校“树人杯”辩论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5、3、1分。其中征文赛、论文竞赛仅限负责人加分，辩论赛校赛院赛不重复加分。 | 范例：1.校级星光计划立项（负责人）【+2】2.获得省级以上法学专业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三等奖【+1】3.校级“互联网+”三等奖（负责人）【+3】4.校级思政论文竞赛一等奖【+5】 | 11 | 　 |  |
| **民意测评****（5分）** | 发放《沈钧儒法学院发展党员民意测评表》，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的80%。**（民意测评2分及以下同学不发展）** |  |  |
| **备注：1.**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先由党支部审核并统分，学院党委复核。**如学院党委在复核时发现弄虚作假、不诚信等情况，一律一票否决**。2.有突出贡献者（如在国家、省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或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职业技能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党委进行审核），可以优先考虑。3.法硕学生如有学院法硕中心提供的学术活动报名后不参加等不诚信行为，一律一票否决。4.在国内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期刊和会议论文集须有CN/ISSN刊号或ISNB出版号。国际期刊须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且在校图书馆可查到收录引用证明。 |

**沈钧儒法学院党委制**